

附件一

## 軍用飛機場鴿舍拆遷補償費申請表

共五聯，經機場業管單位完成審核後第一聯(白色)由機場軍事機關位留存，第二聯(淺紅色)送軍種作戰署、第三聯(淺藍色)送軍種主計單位、第四聯(淺綠色)送機場主計單位，第五聯(淺黃色)結案後送申請人留存(不含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			
姓名		年齡				姓別	
住址							
電話							
鴿 舍 基 本 資 料							
面積(坪)		材質		建造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地點				預計自行拆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養鴿戶)：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履 勘 及 鑑 價(以下供機場軍事機關使用)							
履 勘 日 期	履 勘 人 員 簽 名	養 鴿 戶 簽 名	鑑價結果詳如鑑價報告書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案經審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規定，應予補償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案經審不符合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規定，應不予補償。							
審 核 人				審 核 日 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貼於第一聯至當地機場業管單位辦理申請，身分證正本經機場業管單位查驗後發還。 二、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再予撥款。							

行政〇六一〇八一〇二〇 軍用飛機場周圍鴿舍拆遷補償辦法

主官：

監察：

主計：

承辦人：